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